舟山市青少年体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,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,推动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单位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青少年体校(以下简称市体校)。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302号。
- 第三条 市体校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,由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- **第四条** 市体校开办资金 18 万元, 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。
- 第五条 市体校宗旨: 承担和指导新区(全市)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。
- 第六条 市体校业务范围:组织参加各项省级及以上比赛, 为国家培养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。
 - 第七条 市体校举办单位为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- **第八条** 市体校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市体校的权利与义务:

执行法律法规和市体校"机构编制规定"等规定,践行登记的宗旨,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,实施内部管理,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权利:

- (一) 提出市体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体校支部书记、校长、副校长;
- (三) 审核市体校章程草案;
- (四)监督市体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;
- (五)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义务:

- (一)支持市体校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校,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体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- (二)为市体校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,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- (三)维护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市体校发展;
 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

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 依法

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
- (二)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,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:
- (三)知悉市体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,通过职工全体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提 出相关意见和建议:
- (四)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,提出申诉;
 - (五)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市体校各项制度 规定;
 - (二) 践行市体校宗旨,维护市体校利益;
 - (三)履行岗位职责,提高业务本领,坚守职业道德;
 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市体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第十三条 市体校党支部是单位的领导核心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领导并开展工作,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。把握单位发展方向,决定单位重大

问题,监督重大决议执行,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,保证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十四条 市体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1名,副书记1名,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,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少体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"一岗双责"。

第十五条 市体校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紧密围绕市体校工作,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,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,发扬党内民主,加强党内监督,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服务人才成长,促进事业发展,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。

第十六条 市体校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,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第十七条 市体校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市体校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,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,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,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,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市体校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,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,

市体校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市体校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活动场 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- 第二十条 市体校设校长1名,副校长2名。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,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- 第二十一条 市体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,参加对象为校 长、副校长、办公室主任,议事决策范围:
 - (一) 讨论研究市体校年度训练、竞赛计划:
 - (二) 讨论研究市体校中长远发展规划;
 - (三) 研究部门领导调整及工作分工:
 - (四)讨论研究评先评优、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

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:

- (一)校长办公会议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 关政策,保证决策合法合规。
- (二)校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市体校工作人员 的意见建议,充分调研论证,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- (三)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,遵循保密 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- (四)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,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,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,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-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,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,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,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-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,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,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,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,依法依规办事,保持清正廉洁。
-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,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,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- 第二十五条 市体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,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,设立办公室和训练科两个部门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为: 协助学校领导处理日常行政、后勤事务, 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,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 为教练员的训练、招生、比赛做好后勤保障。

训练科主要工作职责: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各队训练管理工作,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,及时做好运动员注册和参赛工作,加强运动员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,督促运动员文

化课学习,严把运动员等级评定申报关。

- 第二十六条 市体校设置工会、妇委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,履行各自职责。
- 第二十七条 市体校建立职工全体会议制度,职工全体会议 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 本形式,市体校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全体会议和其他正常 途径对市体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第二十八条 职工全体会议每年举行 1-2 次,由工会主席召集,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,会议决议须经市体校参会人员半数以上职工同意。职工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,参加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的 审议、讨论;
- (三)有权向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,有权对本单位领导提出批评、建议;
 - (四)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。
-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,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市体校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,推行岗位管理制度,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- 第三十条 市体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,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,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

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一条 市体校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全额补助和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市体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,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,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三十三条 市体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,结合单位宗旨,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;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财务监督;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四条 市体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市体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,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体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,市体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,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六条 市体校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七条 市体校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第三十八条 市体校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:

- (一)成立章程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,起草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,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,形成章程的制定(修订)意见。
- (二)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,内 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 - (三)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党支部会议审议。
 - (四)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。
 - (五)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 - (六)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,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九条 市体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修改章程:

- (一)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;
- (二)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 项不一致的;

- (三)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;
- (四)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 有明显冲突的;
 - (五)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四十条 市体校需终止的,经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市体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市体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市体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,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市体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,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 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规 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市体校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